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10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水上安全管理办法

阳府令第2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阳江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公告

阳府告〔2024〕3号.....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海陵试验区和阳江滨海新区
(阳江高新区)实施的决定

阳府〔2024〕8号.....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82号.....1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安局关于举报涉枪涉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违法犯罪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公通字〔2024〕29号.....48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职工医保及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标准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4〕35号.....51

【政策解读】

《阳江市水上安全管理办法》解读.....52

《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解读.....57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举报涉枪涉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违法犯罪奖励办法》解读...59

《关于调整我市职工医保及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标准的通知》解读.....61

【人事任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人事任免.....62

阳江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

《阳江市水上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9月14日八届阳江市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余金富

2024年10月22日

阳江市水上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上安全管理，维护水上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水上搜救以及其他与水上安全相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域，是指本市管辖海域和内河水域（包括江河、湖泊、水库、园林、风景区等内陆水域以及河海交界区）。

第三条 水上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便利通行、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自然资源、水务、港口等主管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规划、港口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当符合水上安全管理需要，加强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上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水上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水上应急物资储备，统筹解决水上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水上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和应急救援演练，加强镇（街）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和水上安全知识、水上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镇（街）水上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辖区内村（居、渔）民委员会和镇（街）船舶安全责任制，落实水上安全管理的工作人员；

（二）负责辖区内镇（街）船舶摸查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记录镇（街）船舶相关情况并建立台账，建立镇（街）船舶网格化管理制度；

（三）定期排查辖区内无牌、无证船舶，建立、健全排查台账和举报机制；

（四）落实辖区内渡口、渡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针对节假日、集市、集会、学生放学放假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等可能出现的渡运高峰情况，提前采取有效疏导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到现场维护渡运秩序；

（五）加强水上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操作人员遵守水上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根据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依法处理违反水上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或者报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六）定期组织开展水上安全、灭火疏散等应急演练；

（七）落实水上安全、火灾预防宣传教育的具体工作，开展水上安全知

识进校园、进社区、进渔村等活动，加强水上安全知识培训。

第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上通航环境管理、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船舶污染防治以及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与海上搜寻救助行动，依法查处船舶超载和无牌、无证船舶（涉渔无牌、无证船舶除外）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渔业安全生产和渔港水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渔船非法载客行为和涉渔无牌、无证船舶违法行为，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涉渔、涉农镇（街）船舶水上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水运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履行港口管理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交通运输船舶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对未经许可、超越许可范围或者使用无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依法进行查处。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水上旅游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对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舶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旅行社使用非法船舶运载游客、开展水上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海洋综合执法、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海警、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航道、消防、风景名胜区管理等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上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村（居、渔）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村（居、渔）民委员会水上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水上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行为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

第二章 船舶安全管理

第九条 船舶应当依法取得船舶检验机构核发的检验证书，依法登记，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并配备符合规定条件的船员后，方可航行或者从事有关活动。

船舶应当保持连续符合检验技术规范规定的技术状态，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船舶自动识别、信号、通信等安全设备，并保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条 船舶航行、作业期间，舱面人员进行临水作业时应当穿着救生衣。开敞式船舶航行时，船上人员应当穿着救生衣或者携带救生浮具。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建立船舶保管场。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船舶保管场，提供社会化船舶保管服务。

第十二条 镇（街）船舶所有人对镇（街）船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遵守水上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负责船舶安全性能的维护和保养，并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不适航且无修复价值的镇（街）船舶，镇（街）船舶所有人应当及时将其拖离或者吊离航行水域，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镇（街）船舶实行存量过渡，只减不增。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已完成摸查且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镇（街）船舶，进行记录、测量、标识及造册，核定载人数量和活动范围，做好台账化管理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依法处理或者报告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不适航且无修复价值的镇（街）船舶，由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注销在册管理信息。

第十五条 镇（街）船舶除应当遵守避碰规则和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航

行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操作人员参加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的安全知识培训；
- （二）载人数量（包括操作员和乘员）和活动范围遵守核定要求；
- （三）符合基本安全技术要求，按照规定安装通导与安全设备并保持连续运行，配备消防、救生、防污等设施；
- （四）在适航气象条件下开航作业；
- （五）不得擅自改变船舶用途从事水路营运活动；
- （六）含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的处理应当遵守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相关水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船舶、水上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相关水域未设立管理机构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

使用船舶、水上游乐设施开展水上旅游、观光、娱乐、休闲渔业等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保证船舶、水上游乐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落实，与该水域管理机构或者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按照该水域管理机构或者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划定的路线航行。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无牌、无证船舶的联合治理工作。

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强化源头管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船舶修造企业摸底排查，指导、督促船舶修造企业规范生产；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和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建造、改装船舶的建造、改装船舶厂（点）。

海事、农业农村、海洋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公安、海警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开展联合执法，对辖区内无牌、无证船

船进行清理整治，加强在相关水域以及港口、渡口等水上设施的执法巡查，对非法从事捕捞、载客、运输、旅游以及向无牌、无证船舶提供供油、供冰、代冻服务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协同做好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第十八条 从事需经许可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海事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

第十九条 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施工、运维单位应当建立海上风电建设、运行、维护的水上安全管理制度，将参与海上风电场施工、运维的船舶纳入安全管理，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完善并落实人员、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各项制度。

第二十条 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海上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设置海上风电场专用航标、海底电缆标识、防碰撞设施或者警戒船，建设防碰撞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水文气象信息采集系统等基础设施并保证正常有效运行，确保通航安全，加强海上风电施工船舶防台风管理，制定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严格执行防台风工作措施。

第二十一条 海洋牧场的建设、施工、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海洋牧场开发、建设和经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工鱼礁建设、海洋牧场平台运营、船舶航行、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海砂、河砂开采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件，保障施工作业及其周边水上安全。

采砂、运砂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定位设备、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其他安全设备。

第二十三条 通航水域的桥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落实桥梁防撞设施、助航标志、安全标志、视频监控设施等水上安全设施的配套建设，做好

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和桥梁水域通航环境维护工作。

桥梁建设施工需设置施工栈桥、平台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警示灯带，且灯光不得影响过往船舶安全航行和附近航标的正常工作效能。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消除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产生的安全隐患，不得遗留任何碍航物。在未完成打捞清除前，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或者信号，并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和航道、港口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等情况。有关管理机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通航安全保障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所管辖港口的章程，并向社会公布。

渔港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渔港管理章程，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落实港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码头前沿停泊水域的安全管理，完善船舶航行、靠泊和装卸货物的安全生产条件，并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安全：

（一）根据航道状况、码头靠泊能力，安排具有足够水深、长度和相应设施的泊位供船舶靠泊；

（二）委托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定期对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进行水深测量，测量结果书面报送港口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三）按照规定配备用于船岸联系的无线电台及设备；

（四）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设施设备；

（五）设置人员登离码头的船岸安全通道；

（六）在码头前沿显著位置公布码头前沿停泊水域水深、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范围、船岸联系方式；

（七）不得为无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提供服务；

(八)其他保障安全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航道、锚地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对水深进行测量，测量结果书面报送航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的主航道、锚地、码头泊位、港池和调头区应当至少每6个月测量一次水深。本市行政区域内其他港区的航道、锚地、码头泊位、港池和调头区应当至少每12个月测量一次水深。

航道、锚地、码头泊位、港池和调头区的水深、宽度发生异常变化的，管理维护单位应当进行维护，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安全措施，同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渡口渡船纳入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渡口渡船的安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义渡、半义渡，并向社会及时公布或者更新渡口渡船清单等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渡口和渡运的安全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渡口渡船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其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第三十条 桥梁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桥梁安全管理机制和组织落实桥梁运营期间水上交通安全保障措施，发现桥梁存在影响通航的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向过往船舶发出预警信息，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海事管理机构、航道主管部门报告。

桥梁运营期间设置的夜间景观灯光不得影响过往船舶安全航行和附近航标的正常工作效能。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渡运水域、锚地、航道、桥梁水域以及

安全作业区进行捕捞、养殖、种植等有碍航行的活动。有关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分别在相应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置禁止捕捞、养殖、种植等活动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二条 船舶修造企业不得超越船厂水域范围停泊船坞、工作趸船、浮动设施以及在建、维修的船舶。

第三十三条 船舶、水上设施、港口、渡口等相关单位应当保持水上通信畅通，值守规定频道，不得占用水上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水上安全无关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客运船舶、码头、停泊站点等客流集中场所以及无居民海岛的安全监督管理。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客流集中场所的监督检查，对非法从事水上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港口、渡口、海水浴场、海滨公园等水上设施的经营人应当加强对所使用水域的管理，及时劝阻违反水上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水域管理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遇有台风、暴雨、寒潮、大风等气象灾害时，船舶所有人、管理人和操作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主动获取当地预报预警信息、安全警示和防御指引发布情况，遵守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指令，采取应急防范措施，不得冒险航行作业。

港口、渡口经营人应当在防风应急响应启动后，做好船舶避风保障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法定职责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水上安全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船舶，是指水上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可移动装置。

（二）镇（街）船舶，是指纳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册管理的、村（居、渔）民因家庭生活需要或者农渔副业生产活动使用的非从事水路营运的船舶。

（三）水上游乐设施，是指用于从事水上娱乐活动的摩托艇、水上自行车、脚踏船、水上气球、水上飞机、潜水设备等可移动装置或者固定、浮动装置。

（四）渡口，是指不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在江河、湖泊、水库等内河水域和沿海水域设在两岸专供渡船渡运人员、车辆、货物的场所和设施，包括渡运所需的码头、水域及为渡运服务的其他设施。

（五）渡船，是指往返于渡口之间，按照核定的航线渡运乘客、车辆和货物的船舶。

（六）义渡，是指不收取乘客费用，免费提供渡运服务的渡口渡船。

（七）半义渡，是指收取乘客部分费用，但渡运收入低于渡运成本的渡口渡船。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阳江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公告

阳府告〔2024〕3号

经研究决定，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为阳江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海陵试验区和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实施的决定

阳府〔202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发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扩权强县改革，赋能海陵试验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以下简称“两区”）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将6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两区”实施。“两区”和市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承接单位和委托单位应加强协调合作，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事项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要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以及委托期限等内容。承接单位和委托单位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内完成行政职权事项调整工作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将衔接落实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备案。

二、**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市有关单位要制订调整实施方案，通过举办培训班、实地指导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承接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承接能力。调整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表格、证书及标准化成果等资料应同步移交，并及时更新和完善相关的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利用数字政府加强信息化支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的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纠正承接单位存在的问题；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向市政府提出进一步优化完善的建议。

三、**承接单位要依法履职尽责。**承接单位要制订具体的实施措施，主动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调整事项的对接和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并及时将审批结果报市有关单位备案。

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反映。

附件：阳江市调整由海陵试验区和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阳江市调整由海陵试验区和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 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市主管部门	处理决定	设定依据	备注	基本编码
1	普通公路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委托海陵试验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建设管理〉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284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申报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128号）	仅限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440115057006
2	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运输局	委托海陵试验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建设管理〉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284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申报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128号）	仅限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440115057003

3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阳江（阳江、阳高新区）管委 托海江高新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8号）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9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5号）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5号）	001019009000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阳江（阳江、阳高新区）管委 托海江高新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000119012000
5	兽药经营许可（中、化药类）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试江陵海、阳江、阳高新区管委 托海江高新区实施	《兽药管理条例》	000120075000
6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试江陵海、阳江、阳高新区管委 托海江高新区实施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阳江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的通知》（阳府〔2013〕20号）	00012020900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 2.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2.2 阳江市电力应急指挥中心
- 2.3 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2.4 现场指挥部
- 2.5 重要电力用户
- 2.6 电力企业
- 2.7 专家组
- 3 风险分析**
 - 3.1 电力系统风险
 -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 3.4 风险防控
- 4 情景构建**
 - 4.1 电力系统情景
 -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 5 监测预警**
 - 5.1 监测
 - 5.2 预警
- 6 应对任务**
 - 6.1 信息报告
 - 6.2 应急响应
 - 6.3 任务分解
 - 6.4 应急联动
 - 6.5 现场处置

6.6 社会动员

6.7 应急评估

6.8 响应终止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7.2 事件调查

7.3 善后处置

7.4 恢复重建

8 信息发布

9 能力建设

9.1 通信保障

9.2 电源保障

9.3 交通保障

9.4 队伍保障

9.5 技术保障

9.6 物资保障

9.7 资金保障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编制

10.2 预案备案

10.3 预案演练

10.4 责任与奖惩

11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正确、迅速、有序地组织和恢复电力供应，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阳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当市内发生由于其他因素导致大面积停电时，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居安思危，防抗结合。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综合防范能力。

（2）平战结合，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

强电力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重特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属地为主，处置有序。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确保处置工作规范有序。

（4）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事故应急管理处置体系。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以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电网企业、发电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根据《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2.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1.1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组成

市政府设立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市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1）贯彻省有关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决策和部署，研究阳江市电网大面积停电重大应急决策；

（2）组织、召集事发地政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和相关工作部署；

（3）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

（4）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导向工作；

（5）向省工作组或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应对情况；

(6) 督促落实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主要组成：

第一召集人：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市长。

召集人：市政府协调能源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阳江供电局总经理。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综合执法局、林业局，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阳江供电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发电企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2。

2.1.2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市联席会议立即调整为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大面积停电应对工作。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阳江市电力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指挥、协调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任务分工见附件3。

2.2 阳江市电力应急指挥中心

阳江市电力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指挥中心）设在阳江供电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和阳江供电局共同管理。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联席会议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汇总、上报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

（3）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趋势，评估事件损失及影响情况；

- (4) 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 (5) 办理联席会议文件，起草相关简报；
- (6) 组织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 (7) 承担市联席会议和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参照市联席会议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准备，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指挥中心应加强督促指导。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联席会议应当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或配合省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确定现场处置方案，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对工作。

2.5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国防、医疗、学校、交通、通信、广播电视、公用事业、监狱、金融机构等社会类重要用户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化工等工业类高危用户，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6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县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电网调度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7 专家组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风险分析

市指挥中心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机制，适时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明确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和应对目标。

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和社会民生系统风险等三个方面。

3.1 电力系统风险

3.1.1 自然灾害风险

暴雨洪涝、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雷击及冰（霜）冻、龙卷风、山火、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电网遭受破坏或连锁跳闸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2 电网运行风险

重要发、输、变电设备故障，电网设计方面的不足及电网保护装置、安全稳定控制装置的稳定性，电网控制、保护水平与电网安全运行的要求难以实现有效匹配，重要输电通道及交叉跨越点故障，大规模新能源接入电网导致系统惯量特性更加复杂等因素导致或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外电网稳定对核电安全至关重要。

3.1.3 外力破坏风险

蓄意人为因素、高空飘物、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受损、线路通道超高树木、违章建筑、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1.4 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发生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电力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破坏或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1.5 燃料供应风险

煤、气供应短缺，燃料质量差等造成发电机组发电能力大规模减少，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城市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对电力的依赖性大。

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城市生命线工程造成较大威胁，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商业运营、金融业、企业生产、教育、医院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冲击。

3.4 风险防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工作的领导，建立风险防范协调机制，严格落实电力设施保护职责，加强健全局部电网建设和协调力度，持续提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能力。电网企业应建立本单位风险管控机制，优化电网规划布局和应急电源点建设，实现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全过程管理。

3.4.1 协同治理

市指挥中心要协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面临的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等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送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3.4.2 信息共享

市联席会议建立大面积停电风险共享机制。市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建立电力企业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的风险共享机制，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3.4.3 宣教培训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

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4 情景构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常见应急情景包括电力系统情景、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和社会民生系统情景等三个方面。

4.1 电力系统情景

阳江电网孤网运行，低频、低压减载装置大量动作，损失负荷超过阳江负荷的30%以上，局部地区电网停止运行，引发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1）重点保障单位：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停电、通信中断、安保系统失效等。

（2）道路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出现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铁路交通：列车停运，沿途车站人员滞留；铁路运行调度系统及安检系统、售票系统、检票系统无法正常运转；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4）通信：通信枢纽机房因停电、停水停止运转，大部分基站停电，公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5）供排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无法正常供应；城市排水、排污因停电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等。

（6）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重要行业移动应急电源和救灾运输车辆用油急需保障。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1）临时安置：人员因交通受阻需临时安置。

（2）高层建筑：电梯停止运行，大量人员被困，引发火灾等衍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3）商业运营：人员紧急疏散过程中发生挤压、踩踏，部分人员

受伤。

(4) 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品紧缺；不法分子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5) 供气：部分以燃气为燃料的企业生产及市民正常生活受到影响。

(6) 企业生产：高危企业因停电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甚至引发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7) 金融证券：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无法交易结算，信息存储及其他相关业务中断。

(8) 医疗：长时间停电难以保证手术室、重病监护室、产房等重要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持续供电，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

(9) 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如遇重要考试，可能诱发不稳定事件。

(10)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信息发布。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地震、气象、重要用户等部门与电力企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所管辖的水电站大坝运行、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等情况的监测，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范围和程度。

5.2 预警

电力企业要加强电力系统运行监控，完善电网运行风险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健全电力突发事件研判机制。

5.2.1 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大面积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紧急程

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具体预警级别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2.2 预警发布

(1)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的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南方能源监管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 市、县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向市指挥中心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指挥中心应及时组织有关电力企业和专家进行会商，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后发布预警。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地级市人民政府。

5.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交通运输、通信、供水、电力、供油等行业要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储备必要的应急燃料。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公安、交通运输、供电、通信、供水、供气、供油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护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油、通信、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联动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2.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 应对任务

6.1 信息报告

(1)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受影响区域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涉及跨县区的大面积停电事件，阳江供电局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涉及跨地级市的大面积停电事件，阳江供电局应及时报广东电网公司。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联席会议按照规定及时向省联席会议报告。

(2) 事发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指挥中心及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6.2 应急响应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我市不适用）、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6.2.1 Ⅱ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全市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中心初步认定达到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建议市联席会议召集人报请市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市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联席会议召集人主持召开会商会，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组及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商，传达市政府有关指示精神，综合评估事态发展趋势，协调落实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市联席会议召集人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赴现场指导应对工作。

③根据事发区域情况，协调相关单位增派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

④市指挥中心收集汇总事件发展、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市政府，分送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⑤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事发地需求、应急救援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指挥中心通报有关情况。

⑥市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6.2.2 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①全市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②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县（市、区）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中心初步认定达到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由市指挥中心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指挥中心组织有关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传达市政府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落实相关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市指挥中心牵头，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组成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市指挥中心收集汇总事件发展情况、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市政府，分送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④其它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⑤市指挥中心指导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6.2.3 IV级响应

（1）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Ⅳ级响应：

①全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②县（市、区）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指挥中心初步认定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由市指挥中心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指挥中心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市指挥中心组织有关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传达市

政府指示批示精神，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部署相关应对措施。

②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由市指挥中心牵头，有关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组成的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市指挥中心收集汇总事件发展情况、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起草相关简报并报市政府，分送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④其他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

⑤市指挥中心指导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相应等级，但停电事件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期间的，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视情况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6.2.4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3 任务分解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供电部门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本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主要应对任务包括：

6.3.1 电力系统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电力企业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首先保证现场具备抢修条件、抢修人员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1）有关供电部门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有关各

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启动Ⅰ、Ⅱ级响应时（Ⅰ级由省启动），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3天、5天和7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启动Ⅲ、Ⅳ级应急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2天、3天和5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

（2）电网企业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尽快恢复党政军重要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重要通信机楼、自来水厂、排水、机场、铁路、医院等重要电力用户、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3）有关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重要电力用户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等应急措施，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保障重要负荷正常供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3.2 城市生命线系统应对措施

（1）重点保障单位：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要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消防部门负责解救受困人员，开展火灾救援。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供电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道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并实施公路紧急调度。道路管理、城市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3）铁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车站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供电部门企业及时恢复供

电。铁路部门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为车站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

（4）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并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重要机楼提供应急保供电。油气主管部门做好重要机楼、基站应急供电所需的油料保障工作。

（5）供排水：供水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有关供电部门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

（6）供油：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负责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的保障工作。

6.3.3 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1）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交通指引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安置点实施救助。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应急交通运力转移受灾群众。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商业供应与应急调度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安置点的消毒防疫工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供电部门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保供电服务。

（2）商业运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维护正常秩序。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

（3）物资供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场物资供应价格的监控与查处。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市场价格巡查，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商业供应与应急调度工作。粮食部门负责做好粮食的应急供应及救灾物资、药

品等应急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应急管理、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

（4）供气：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加压站自备应急电源，保证居民燃气供应。有关供电部门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气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5）企业生产：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协调、指导石油化工企业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关供电部门为油气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石油化工企业负责组织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金融证券：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金融机构正常运营秩序。金融机构启用应急发电措施。有关供电部门为金融机构提供应急保供电。必要时，金融管理部门依照职责权限，报请或协助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金融管理部门依照权限和相应风险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金融机构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造成的金融风险问题。

（7）医疗：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指挥机构、医院、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卫生健康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保障应急供水、供油、通信、交通等。

（8）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必要时，协调商务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应急供应。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学校校园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9）广播电视：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供电部门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6.3.4 公众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公众要保持冷静，听从应急救援指挥，有序撤离

危险区域；及时通过手机、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户内：拔下电源插头，关闭燃气开关，减少外出活动。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

（2）公共场所：打开自备的手电筒或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或安置，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3）道路交通：主动配合道路交通疏导，为应急救援、应急救援物资运输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6.4 应急联动

（1）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油及教育、医疗卫生、金融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2）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包括应急联络对接机制、重点目标保障机制、应急信息共享机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应急演练协调机制等。

（3）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6.5 现场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

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抢修及援助物资装备的接收与分配。

6.6 社会动员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建立社会救援组织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沟通渠道，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主动发布需求信息，广泛调动各有关单位、各电力用户等社会力量，为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应急处置。

6.7 应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市联席会议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或配合省现场指挥工作组）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6.8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

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由省能源局组织开展，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由市指挥中心组织开展，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由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相关处置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能源局。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减轻或者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受损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市、县相关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信息发布

（1）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

（2）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

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9 能力建设

9.1 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9.2 电源保障

市发展改革局及电力企业应做好（或配合省能源局做好）电力系统应急电源规划布局，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统筹配备水电机组、抽水蓄能机组、燃气机组、FCB火电机组、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新型储能系统，加强对骨干电源点快速恢复的支持，增强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移动应急电源，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梳理评估停电对本单位的影响，制定紧急停电状态下的应急措施，建立与外部应急力量的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电源建设、配置、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9.3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求。

9.4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9.5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执行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气象、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单位）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9.6 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9.7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及相关电力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编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编制本企业（单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0.2 预案备案

各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并抄送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10.3 预案演练

市指挥中心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各县（市、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联合演练。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结合自身实际，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10.4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3) 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11.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11.3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11.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市政府印发的《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阳府函〔2021〕12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3. 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附件1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30%以上；
2. 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13%以上，30%以下；
2. 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其他设区的市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
2. 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其他地级市减供负荷40%以上（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50%以上、70%以下）；
4. 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各县（市、区）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
2. 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20%以下，或15%以上、3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其他设区的市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各县（市、区）减供负荷40%以上（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50%以上、70%以下）。

附件2

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市联席会议部署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新闻发布、舆论引导及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发布、媒体报道等有关事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金融机构金融风险问题。

（3）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协调大面积停电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核实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信息并向省能源局报告，同时通报事发地县区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省能源局要求，强化电力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管，做好相关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组织做好市级救灾物资、药品等重要储备物资的应急保障和粮食的应急供应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4）市教育局：负责指导事发地各级学校（不含技校）、托幼机构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依法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涉及的无线电干扰事宜。

(6)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依法监控公共信息网络。

(7)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对因大面积停电等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8) 市财政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技术学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10)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处置。

(1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统筹协调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输工具，疏导滞留旅客，优先保障发电燃料、应急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公路、水路运输；指导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13) 市水务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正常应急供水；及时提供（或协调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信息；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本市具备应急发电条件的小型水电站提供应急电源。

(14) 市商务局：依职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做好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工作。

(15)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输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指导、协调和开展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

(16)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停电地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供电保障；加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自备电源保障力度。

(17)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救灾灾害救助工作。

(18)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大面积停电区域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指导、协调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9)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照明及城市主干道路障清理等工作，保障排污设施正常运转。

(20) 市林业局：协调电力应急抢修中林木砍伐工作。

(21) 阳江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阳江金融监管分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风险问题。

(23) 武警阳江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4)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重要输变电设施设备等重点区域气象监测、预警及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25) 阳江海关：负责为大面积停电事件所需进口物资装备提供通关保障。

(26)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全市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火灾预防管理工作。

(27) 阳江供电局：负责具体实施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和制定电网事故处置预案；负责统一指挥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网事故处理，合理安排运行方式，保障主网安全，控制停电范围，抢修受损电网设施设备，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向重要电力用户和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及时报告电网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等工作。

(28) 各发电企业：维护本企业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做好电力设施应急

抢修，及时修复受损电力设施；加强对所辖水库大坝的巡查防护，及时报告险情。

（29）成品油供应企业：组织、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应急抢修救援车辆和设备所需应急用油的保障供应。

附件3

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电力恢复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阳江供电局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军队、武警、消防救援等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阳江广播电视台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 综合保障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城管综合执法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阳江电视台、阳江供电局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能源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油、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

4. 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安局 关于举报涉枪涉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 违法犯罪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公通字〔2024〕29号

各县（市）公安局，市局直属各分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动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枪涉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违法犯罪线索，持续深化推进打击整治枪爆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力维护我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市局制定了《阳江市公安局关于举报涉枪涉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违法犯罪奖励办法》，经市局党委会审议，并送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局治安管理支队。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4〕18号”。

阳江市公安局

2024年9月14日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举报涉枪涉爆物品及 管制刀具等违法犯罪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动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枪涉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违法犯罪线索，持续深化推进打击整治枪爆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力维护

我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 and 途径举报涉枪涉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违法犯罪线索：

- （一）拨打110报警电话举报；
- （二）通过邮件邮寄向公安机关举报；
- （三）亲临公安机关举报；
- （四）通过公安机关公布的电子邮箱、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举报。

第三条 对举报的线索已核实、侦破案件的，按照以下标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一）根据举报线索，破获持枪伤害、杀人、抢劫、绑架、强奸以及爆炸等重大犯罪案件，视情给予举报人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奖励。

（二）根据举报线索，破获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重大案件的，视情给予举报人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奖励。

（三）根据举报线索，破获私藏、私存爆炸物品和非法持有、私藏枪支案件，收缴爆炸物品和枪支弹药的，视情给予举报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奖励。

（四）根据举报线索，收缴剧毒化学品25克、易制爆化学品50公斤、仿真枪20支、管制刀具1000把、弩10支以上的，视情给予举报人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奖励。

第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切实保障举报人的安全，未经本人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应当及时严肃查处；对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当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奖励经费按照“谁受理、谁兑现”的原则，由各级公安机关负责。

第六条 举报奖励对象限于实名举报。举报线索同时符合第三条两项以上情形的，按奖励金额最高的执行，不重复奖励。两人以上共同举报同一情况的，奖励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具体负责奖励的公安机关决定。奖励金的发放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审批制度执行。

第七条 举报人可以向受理公安机关查询线索的核实情况，受理公安机关应当在不影响案件侦查的情况下告知。

对经查证属实的，受理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举报人到负责奖励的公安机关或其委托的公安机关领取奖励金。举报人自接到领取奖励金通知之日1个月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委托他人代领的，应当凭举报人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书和代领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的线索，公安机关已掌握的；

（二）举报人为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公务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务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的工作人员，或举报线索是由上述人员提供的；

（三）同案犯检举的；

（四）举报不实或者举报信息不清晰导致无法查实的；

（五）其他不予以奖励的情形。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18号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我市职工医保及城乡居民医保 待遇标准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4〕35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海陵区、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参保人的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经省医疗保障局及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市职工医保及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工医保

（一）起付标准

职工医保参保人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起付标准调整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300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500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700元。

（二）报销比例

职工医保参保人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支付比例调整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在职人员95%、退休人员97%；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人员90%、退休人员92%；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人员82%、退休人员84%。门诊特定病种报销比例参照执行。

（三）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15万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70万元。

二、城乡居民医保

连续缴纳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在连续缴费的第4年，住院及门诊特定病种支付比例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1%；在连续缴费的第5年，住院及门诊特定病种支付比例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2%；连续缴费达到6年及以上的，自连续缴费第6年起，住院及门诊特定病种支付比例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3%。参保人中断缴费后重新缴费的，连续缴费年限重新计算。

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此前我市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阳医保通〔2023〕48号）同时废止。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2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19号

《阳江市水上安全管理办法》解读

为了加强水上安全管理，维护水上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市政府于2024年10月22日颁布了《阳江市水上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号，以下简称《办法》）。为指导和帮助相关单位及公众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办法》的背景

2023年是阳江市的“水上安全治理年”，在全市范围内针对“人、

船、水、港、岸”等五大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了水上安全治理行动。为巩固“水上安全治理年”成效，解决我市密集的船舶流量带来的海上交通安全风险、海上新兴业态管理不规范、海上风电产业项目安全监管不完善、涉水活动安全隐患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借鉴和参考了深圳、珠海、汕头、肇庆等其他市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立法经验，我市制定了《办法》，积极探索用法来规范水上安全综合治理，防范和杜绝各类水上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以良法促善治、保发展，更好地统筹发展与安全，为阳江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出台《办法》的主要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13.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14.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15.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16.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17.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8. 《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
19. 《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20. 《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

(二) 参考依据和文件材料

1.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 《深圳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
3. 《珠海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 《汕头经济特区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5. 《肇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6. 《云浮市镇（街）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7. 《肇庆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8. 《潮州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
9. 《湛江市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10. 《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
11.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海警局关于加强涉渔船舶审批修造检验监管工作的意见》（农渔发〔2021〕18号）
1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广东海事局 广东海警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清理整治涉渔“三无”船舶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23〕201号）

13.《广东省打击走私领导小组 中共广东省委平安广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清理整治“三无”船舶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打私〔2020〕11号）

1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14〕28号）

15.《海上风电场通航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粤海通航〔2022〕40号）

16.《阳江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阳机编发〔2022〕9号）

17.《阳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三无”船舶非法载客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阳安办〔2023〕50号）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三十九条，分别为总则、船舶安全管理、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保障、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八条），明确了本办法的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立法原则、水上规划安全和政府、部门、村（居、渔）民委员会职责。

（二）第二章“船舶安全管理”（第九条至第十七条），一是明确了船舶正常使用的前置条件和安全要求；二是规定了镇（街）船舶的安全管理和航行、作业要求；三是规定了船舶、水上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四是规定了对无牌、无证船舶的联合治理。

（三）第三章“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一是规定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和活动许可；二是规定了对海上风电建设、海洋牧场、采砂活动、桥梁建设及消除隐患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第四章“通航安全保障”（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五条），一是规定了针对渡口、港口、桥梁、航道及锚地、船厂水域、水上旅游活动及设置警示标志的管理，强化和落实相关经营生产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

以保障通航安全；二是明确了港口、渡口章程的制定，以达到有序管理；三是对水上通信畅通作出规定；四是对有关人员应对气象灾害的职责作出规定。

（五）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了违反本办法的法律责任和公职人员的违法责任。

（六）第六章“附则”（第三十八条至第三十九条），解释了相关用语的含义并规定了《办法》的施行日期。

四、《办法》的主要亮点

《办法》是我市着力打造蓝色海洋名片的创新举措，填补了我市水上安全管理的立法空白。

（一）立足阳江实际，解决阳江问题。《办法》的立法过程中通过广泛的调研，以问题为导向，梳理和总结阳江市在水上安全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难题，立足阳江实际，寻找应对之策。《办法》并非对上位法的简单重复和细化，而是通过与相关职能部门、涉水单位、从业人员进行深入座谈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立足于阳江实际问题，制定出解决阳江实际问题的具体办法。

（二）明确部门职责，实现联管联控。水上安全管理涉及多个领域，但在具体的执法实践中，部门之间的联系不足、分工不明，导致执法效果受到影响。本次立法工作，注重立足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与海事、交通运输、公安、渔业、海洋综合执法、农业农村、旅游等职能部门的充分沟通协调，在《办法》中明确了各部门在水上安全工作中的职责，实现水上安全的联管联控。

（三）强化镇（街）船舶管理，筑牢安全防线。镇（街）船舶的管理是阳江市水上安全管理中的难点问题，《办法》明确了镇（街）船舶的定义，并对镇（街）船舶所有人的管理责任、船舶造册管理、船舶的安全监管及无证、无牌船舶的联合治理等问题进行了规范。

（四）细化上位法的要求，适应新业态发展。《办法》强化海上风电依法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最大程度减少海上风电建设、运营对

海上交通环境和通航秩序的影响，有效管控海上安全风险，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加快推进海上风电通航安全管理法治化、规范化进程；同时，明确海洋牧场安全管理要求，提高相关部门的海上安全管理水平、海上服务水平和海上应急救助能力，解决海上新兴业态管理不规范问题。

《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解读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将修订后《应急预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应急预案》修订背景

按照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和新的电力发展形势，为建立健全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正确、迅速、有序地组织和恢复电力供应，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修订印发《应急预案》。

二、修订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阳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修订本预案。

三、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内容主要包括：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和事件

分级。明确居安思危，防抗结合；平战结合，预防为主；属地为主，处置有序；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原则。

（二）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阳江市电力应急指挥中心、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等有关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和职责。

（三）风险分析。从电力系统风险、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社会民生系统风险等进行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分析，明确风险防控工作要求。

（四）情景构建。分析电力系统情景、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和社会民生系统情景等大面积停电事件常见应急情景。

（五）监测预警。规定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级别，明确各部门由预警发布至预警解除有关工作程序。

（六）应对任务。明确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的信息报告程序。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规定Ⅱ级、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及应对措施。从电力系统、城市生命线系统和社会民生系统等层面进行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任务分解。

（七）后期处置。明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有关部门开展处置评估、事件调查、善后处置、恢复重建等有关工作要求。

（八）信息发布。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信息发布原则。

（九）能力建设。规定各有关部门关于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通信保障、电源保障、交通保障等各方面的能力建设要求。

（十）监督管理。明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各县（市、区）对应辖区的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演练具体要求，明确责任和奖惩机制。

（十一）附则。规定有关名词术语和预案执行要求。2021年市政府印发的《阳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阳府函〔2021〕128号）同时废止。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举报涉枪涉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违法犯罪奖励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一）制定目的。“为进一步发动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枪涉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违法犯罪线索，持续深化推进打击整治枪爆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力维护我市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是制定《阳江市公安局关于举报涉枪涉爆物品及管制刀具等违法犯罪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目的。

（二）制定依据。省公安厅于2014年4月率先制定发布了省级奖励办法《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群众举报涉枪涉爆及管制刀具等违法犯罪奖励办法（试行）》，为全省各级公安机关通过群众举报收集涉枪涉爆涉刀违法犯罪情报信息、加强违法犯罪打击查处奠定了基础。我市在省公安厅“办法”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本市“办法”。

二、基本内容

《办法》共分九条，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 第一条明确了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和背景；
2. 第二条明确了举报人的举报途径或方式；
3. 第三条明确了举报奖励标准范围；
4. 第四条明确了公安机关受理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保密责任，以及对打击报复举报人和对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他人情形的处理要求；
5. 第五条明确了奖励经费来源及负责兑现的单位；
6. 第六条明确了当同时满足多个奖励条件、多人举报同一线索等特定情形下的奖励规则；
7. 第七条明确了举报人对于线索核查情况的查询权利以及奖励金领取的方式；

8. 第八条明确了不予奖励的情形；
9. 第九条明确了办法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限。

三、主要政策解读

（一）举报人举报途径及方式：

1. 拨打110报警电话举报；
2. 通过邮件邮寄向公安机关举报；
3. 亲临公安机关举报；
4. 过公安机关公布的电子邮箱、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举报。

（二）举报奖励标准范围：

1. 根据举报线索，破获持枪伤害、杀人、抢劫、绑架、强奸以及爆炸等重大犯罪案件，视情给予举报人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奖励。

2. 根据举报线索，查破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重大案件的，视情给予举报人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奖励。

3. 根据举报线索，破获私藏、私存爆炸物品和非法持有、私藏枪支案件，收缴爆炸物品和枪支弹药的，视情给予举报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奖励。

4. 根据举报线索，收缴剧毒化学品25克、易制爆化学品50公斤、仿真枪20支、管制刀具1000把、弩10支以上的，视情给予举报人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奖励。

（三）奖励经费来源及负责兑现的单位：

奖励经费按照“谁受理，谁兑现”的原则，由各级公安机关负责。

（四）不予奖励的情形：

1. 举报的线索，公安机关已核实或正在侦查的；
2. 举报人为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公务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务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的工作人员，或举报线索是由上述人员提供的；

3. 同案犯检举的；
4. 举报不实或者举报信息不清晰导致无法查实的；
5. 其他不予以奖励的情形。

《关于调整我市职工医保及城乡居民 医保待遇标准的通知》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医疗保障水平，我局牵头印发了《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职工医保及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标准的通知》。

二、主要内容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职工医保及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标准的通知》主要包括：

（一）降低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

从2024年10月1日起，将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市内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由400元降低至300元。

（二）提高职工医保住院及门特报销比例

从2024年10月1日起，提高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及门诊特定病种报销比例，政策调整后报销比例具体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在职人员95%、退休人员97%；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人员90%、退休人员92%；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人员82%、退休人员84%。

（三）提高职工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从2024年10月1日起，将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13万元提高至15万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62万元提高至70万元。

（四）出台城乡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优惠政策

从2024年10月1日起，对于连续缴费的人员，在连续缴费的第4年，住院及门诊特定病种报销比例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1%；在连续缴费的第5年，住院及门诊特定病种报销比例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2%；连续缴费达到6年及以上的，住院及门诊特定病种报销比例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3%。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4年9月份任命：

林 滔 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金国固 阳江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市政府2024年9月份免去：

司徒启基 阳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清华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副馆长职务

市政府2024年9月份批准：

彭亮同志挂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黄诚伟同志挂任的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